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續字第2號

抗 告 人 禾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謝良駿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澎湖縣政府間請求繼續審判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10日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，及補正抗告理由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應徵收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抗告書狀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8條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10日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費1000元，亦未提出抗告理由，爰依首揭規定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及補正抗告理由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許明進

法官 蔣志宗

法官 張維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